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徐鳴遠
電話：089-320247
傳真：089-311196
電子信箱：m303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三字第1140094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40000A_1140094148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40094148_ATTACH2.ods、376540000A_114009414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臺東縣政府辦理『反詐騙宣導專案工作』具體作法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4年3月27日廉政字第11400322330號書函及臺東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114年度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為使本縣民眾知悉各項詐騙手法及因應方式，本府訂定「114年臺東縣政府辦理『反詐騙宣導專案工作』具體作法（如附件1）」，結合本府暨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等，透過多元宣導通路提升識詐資訊觸及廣度，深入基層社區廣泛散布最新防詐資訊，降低民眾遭受詐騙犯罪危害風險，以達成「減少接觸、減少誤信及減少損害」之三減策略目標，提升全民防詐免疫力。爰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惠予協助之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實施期間：自本具體作法訂頒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政風 收文:114/04/28



1140006611

有附件



(二)配合措施：請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本縣各國民中小學，依據「114年臺東縣政府反詐騙宣導計畫成果統計表、明細表（如附表1至3）及照片彙整表（如附表4）」格式，並檢附表內照片原始檔，將每3個月辦理成果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府政風處承辦人電子信箱（m3039@taitung.gov.tw）。

(三)填報範圍期限：

- 1、114年4至6月成果：請於114年6月18日(星期三)前填復。
- 2、114年7至9月成果：請於114年9月18日(星期四)前填復。
- 3、114年10至12月成果：請於114年12月18日(星期四)前填復。

(四)獎勵措施：就積極參與本項宣導之人員，依其整體執行情形及推廣效益，函請所屬機關（學校）從優辦理敘獎。

(五)另法務部於113年與「柴語錄」合製之反詐騙文宣業取得相關授權，敬請至「法務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j.gov.tw>）/資訊公開/打擊詐欺專區/宣導資源」下載，並於反詐騙宣導範圍內推廣運用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各處

